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9〕1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工作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1月11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要求，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本校教职工取得的属于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的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的教学成果、论文、项目、竞赛获奖等，以及教学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第三条 奖励类别

（一）教学成果类。包括获得的校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教学研究类。包括在二级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发表的教研论文；学校和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研论文比赛获奖论文。

（三）专业建设类。包括国家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

业、国家“双万专业”、一流专业点等专业建设；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的专业；省级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一流专业点等专业建设项目；市级重点专业、特色（特需）专业、新型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在学校各类专业评估中获得优秀或排名位于前10%的专业建设项目。

（四）课程建设类。包括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全英文（双语）授课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市级和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集成创新课程（同步播放课程）、双语（全英文）授课课程等各类优秀课程建设项目。

（五）教材建设类。包括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规划）教材、省新形态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

（六）实践基地建设类。包括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项目。

（七）教学改革类。包括国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省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等教改项目。

（八）教学质量类。包括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奖等。

（九）教师队伍建设类。包括省级以上“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学生最喜爱的老师；校“教学十佳”

和“教坛新秀”等。

（十）教师教学能力类。包括校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教学设计等教师技能类比赛获奖；校级以上微课、多媒体课件、多媒体教学运用等教学技术类比赛获奖。

（十一）经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教学奖励项目。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各类本科教学奖励项目的奖励等级、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附件）执行。

同一项目先后多次符合有关奖励规定和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对于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奖励分值可参照《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杭师大人〔2017〕4号）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也可根据项目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贡献大小自行分配。

第五条 奖励工作实施

奖励工作的实施按照自然年度进行，奖励统计工作一般在年底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一）个人申报。根据奖励工作通知要求，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完备的奖励佐证材料。

（二）所在单位初审。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汇总、初审，交相关职能部门。

（三）教务处审核。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核，对奖励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奖金核发。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直接奖励给个人或所在单位。

第六条 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中的奖励类别、等级和奖励标准等与学校有关文件不一致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以本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施行中新增的省级以上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教学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应项目类别、等级和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三）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其奖励办法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30号）执行。

（四）除有特别规定外，奖项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第一作者为杭州师范大学在职教职工。学校退休教师、聘任的兼职教授、讲座教授、附属医院教职工等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高层次成果（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范围进行认定），参照在职教职工给予奖励。

（五）教学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等）和教学改革项目的奖励，分别在立项和结题时各发放

30%、70%；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加奖2万元；未完成项目被主管部门撤项处理，追回立项奖励金额。

第七条 对实施本科教学奖励中发生的争议由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决定。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获得的教育教学成果，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教学方面的论文、项目、竞赛获奖等，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学校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施行前未奖励的教学成果、论文、项目、竞赛获奖等，只奖励纳入《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范畴的相关成果、论文、项目、竞赛获奖等；其他奖励类别自本办法施行后执行。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单位：万元

一、教学成果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等级和标准			备注		
		特等	一等	二等			
1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400	180	80	四年评审一次		
2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	20	8			
3	市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	10	5			
二、教学研究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等级和标准				备注	
1	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奖励	权威期刊上发表、SCI（一区）收录和 SSCI/A&HCI 收录的教研论文，每篇奖励 4 万元。				论文定级按照学校科学研究院的学术期刊定级标准执行；教育学学科背景的教师如从事本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其公开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奖励标准按照科研论文奖励执行。	
		一级期刊上发表、SCI（二区）收录的教研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中国教育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教研论文（字数超过 3000 字），每篇奖励 2 万元。					
		所有二级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SCI（三区）收录的教研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2	教研论文获奖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指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教研论文比赛和学校组织的优秀教研论文评审。如论文同时公开发表，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校 级	0.3	0.2	0.15	0.1	
		省 级	0.5	0.4	0.2	0.15	
		国 家 级	0.8	0.6	0.5	0.4	

三、专业建设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双万专业”、一流专业点等专业建设项目	20	—
2	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	15	—
3	省级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一流专业点等专业建设项目	8	—
4	市级重点、特色（特需）、新型专业等专业建设项目	3	—
5	全英文授课专业（面向全日制本科专业或与留学生共享）	3	—
6	学校各种专业评估中获得优秀或排名位于前 10% 的专业	1.5	—
四、课程建设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全英文（双语）授课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	6	—
2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	4	—
3	市级和校级优秀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集成创新课程（同步播放课程）、双语（全英文）授课课程等	1	—
五、教材建设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规划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	3	—
2	省重点（规划）教材；省新常态教材等教材建设项目	1.5	—

六、实践基地建设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项目	6	-
2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5	-
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项目	4	-
七、教学改革项目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10	-
2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等教改项目；省师范生教育创新工程；“互联网+教学”省级教学改革案例和示范课堂等	2	-
3	“互联网+教学”校级教学改革案例和示范课堂等	0.8	-
八、教学质量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	2	每学年学校组织评选一次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奖	0.3	每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的教师（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九、教师队伍建设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标准				备注
1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0				—
2	全国优秀教师		6				—
3	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3				—
4	省优秀教师；省级在线教学名师空间		2				—
5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		2				每学年学校组织评选一次
6	市优秀教师		1				—
7	校级在线教学名师空间		0.8				与省级在线教学名师空间评审周期相同
8	校“教学十佳”		0.8				每学年学校组织评选一次
9	校“教坛新秀”		0.6				
十、教师教学能力奖励							
序号	奖项和级别		等级和标准				备注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励	校级	2	1	0.8	0.6	包括教师教学技能、教学设计等教学技能类比赛；微课、多媒体课件、多媒体教学运用等教学技术类比赛获奖。
		省级	5	3	2	—	
		国家级	8	5	3	—	
2	其他教学技能类和教学技术类项目奖励	校级	0.5	0.3	0.2	0.1	
		省级	0.8	0.6	0.4	0.2	
		国家级	1	0.8	0.6	0.4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